

内部控制制度第 5 号——企业文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5 号-企业文化》以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第三条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缺乏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可能导致员工丧失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企业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缺乏开拓创新、团队协作和风险意识，可能导致企业发展目标难以实现，影响可持续发展。

（三）缺乏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可能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造成企业损失，影响企业信誉。

（四）忽视企业间的文化差异和理念冲突，可能导致并购重组失败。

第二章 企业文化的建设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

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第五条 公司应当培育体现公司特色的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应当重视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文化建设，平等对待被并购方的员工，促进并购双方的文化融合。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总结优良传统，挖掘文化底蕴，提炼其核心价值，确定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形成企业文化规范，使其构成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使其具象化、人格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和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应当促进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确保全体员工共同遵守。

第八条 文化建设应当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切实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员工行为方式，使其自身价值在企业中得到充分体现，

公司应当加强对员工的文化教育和熏陶，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质。

第三章 企业文化的评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企业文化评估制度，明确评估的内容、程序和方法，落实评估责任制，避免企业文化建设流于形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及取得的进展和实际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着力关注以下主要内容：

（一）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责任履行情况；

（二）全体员工对企业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

（三）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与企业文化的一致性；

（四）企业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五）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各方文化的融合度；

（六）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企业文化的评估结果，巩固和发扬文化建设成果，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影响企业文化建设的不利因素，分析深层次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修订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执行。